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83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383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處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辦理，檢附附件影本，請依該函說明二之(一)確實加強宣導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